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培训、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5	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开展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和村（社区）班子运行评估等工作。
6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落实“两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提升“两企三新”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质量。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及待遇保障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引进人才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健全人才返乡留乡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村级后备力量、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9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落实党委宣传工作主体责任，承担新闻外宣、平台管理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先进模范开展宣传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2	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镇人大代表选举等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检查监督、视察调研等工作。
1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职责，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工作。
1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慰问帮扶等工作，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1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1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调解婚姻家庭纠纷；负责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1项）	
17	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发展“能人经济”，发挥能人技术、资金与市场优势，孵化本土创业主体。
18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
19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化解企业周边矛盾纠纷，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1	支持农旅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林果、林药等林下经济，培育黄桃、黄精等特色种养产业。
22	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23	负责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开展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服务等工作。
24	利用农文旅资源开发旅游新业态，推动“一个主城核心，两个旅游副中心，四个文旅融合发展区”发展规划格局建设，打造特色文旅小镇。
25	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月光下的村落”等乡村旅游。
26	依托南岳寿文化等资源，支持康养民宿产业发展，打造以新村麦客旅居民宿集群为代表的康养民宿品牌。
27	培育和发展镇级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6项）	
28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初核、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29	负责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核、公示和上报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申请的受理、初核和上报，组织特困供养人员签订供养协议。
31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排、信息台账建立和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3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入户走访，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
33	负责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四、平安法治（2项）	
34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法用法机制，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35	深入推进平安南岳建设，健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巩固深化“平安四型小区”和“平安村”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
五、乡村振兴（8项）	
36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改厕、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生活垃圾清理、保洁员管理等工作。
3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耕地撂荒整治。
38	组织种养殖户参与投保、开展防灾减灾等工作，负责农业、畜牧业信息及农业灾情摸底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组织、指导、协调区级农业小型水利设施的初审、建设和管护。
4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41	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42	帮助指导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配合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一次性交通补贴、小额信贷、“雨露计划”、乡村车间、产业帮扶等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3	盘活利用闲置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一村一品”，加强特色品牌建设。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4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巩固全国文明村镇创建成果。
45	指导村（社区）完善村规民约，倡导和规范文明行为，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七、社会管理（1项）	
46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建立村（居）民监督、自治等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村（居）民议事等自治活动。
八、安全稳定（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9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九、社会保障（3项）	
50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公示等工作。
51	负责为新入伍家庭、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提供光荣牌常态化管理等服务。
52	负责退役军人返乡登记等信息管理工作并做好动态更新。
十、自然资源（2项）	
53	负责城镇开发边界线外农村宅基地的审批、核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制止及拆除，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占用宅基地等问题。
54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
十一、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5	负责3万元以内城市背街小巷小微工程的建设、修缮、维护和管理工作。
56	负责农村村民建房日常巡查、建设全过程监管，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57	负责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大型工程机械使用的申请报备、审核、现场勘查及施工后现场复核等工作。
58	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59	负责督促门店、市场的经营户和施工单位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包环境卫生、包市容和旅游秩序、包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
十二、交通运输（1项）	
60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7项）	
61	负责中心景区内村（居）民及村（居）民车辆摸底、通行证办理初审等工作，开展交通秩序管理的政策宣传、矛盾调解等工作。
62	负责旅游资源的摸底、统计、上报和宣传推介等工作。
63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和全民健身工作，推进镇、村（社区）综合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村跑、村晚、村BA等文化旅游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权限范围内游客的矛盾纠纷化解。
65	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对违规停车、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公共停车位或私划停车位等城市管理乱象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66	开展门店规范经营管理工作，对沿街无证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和规范经营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67	开展旅游综治值班值守，提供游客咨询等旅游服务，对涉及文旅项目经营类门店经营环境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十四、卫生健康（3项）	
68	落实积极的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政策宣传、信息摸底、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动态管理等工作。
69	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申报、信息录入、初审、公示等工作。
70	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建设，负责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开展生育关怀对象政策宣传、信息收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村民野外用火管控，火险隐患排查，火源和特殊人群的管控工作。
7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负责对农村自建房和临时性建（构）筑物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在临灾预警时，组织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住户进行转移安置。
74	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等工作。
75	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队伍建设，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报送应急信息，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76	开展低洼易涝点、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77	负责设置应急场地、标识标牌，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8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开展受灾群众灾后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
79	负责重要节假日及重要特护期应急力量配置，组织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十六、综合政务（9项）	
8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
81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会务等工作。
82	负责建设标准化档案室，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开展文书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等工作，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政务平台转办的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84	负责镇本级财政财务工作的管理，对村（社区）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监督检查。
85	负责财政的预（决）算、绩效评估编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及政策执行等工作，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业务培训。
86	负责后勤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好镇本级机关垃圾分类工作。
87	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公开，负责信息的审查、发布、更新等工作。
88	负责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和党内帮扶工作。	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负责“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3.组织开展党员群众走访慰问关怀帮扶工作。	1.负责“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及上报； 2.按管理权限负责“光荣在党50年”党员的摸底、统计、上报及纪念章的颁发； 3.负责符合党内关怀对象的摸底和上报； 4.挖掘、宣传、推荐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
2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考核、考察、选拔任用工作。	（牵头）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中共南岳区委社会工作部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全区区管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和职务任免； 2.牵头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培养选拔和年度考核工作； 3.负责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单位晋升八级及以上职员的审批工作； 4.牵头负责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考核招聘、五类人员比选的工作； 5.负责专门面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村（社区）人员省考岗位的审核工作； 6.负责选调生的培养与管理； 7.负责人才引进工作。 中共南岳区委社会工作部： 1.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招聘，制定社区工作者招聘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关工作；	1.负责镇本级干部提拔、进一步使用、公务员职级、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等人选推荐工作； 2.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相关准备和联络服务工作； 3.负责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考核招聘、村（社区）干部定向招录公务员、五类人员比选、专门面向事业单位人员的初审、上报等工作； 4.负责上报新增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生、“三支一扶”、社区工作者的人员需求； 5.负责人才引进需求的摸底、上报，协助开展人才考核、评价等工作； 6.配合开展乡镇干部调训工作； 7.配合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3.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负责协调落实岗位计划、工作生活待遇和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指导加强“三支一扶”人员培养、管理、使用等方面工作。	
3	开展区级“两代表一委员”提名、推荐、选举工作。	（牵头）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中共南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南岳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岳区委员会机关	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牵头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人选的提名、推荐、政审、考察工作。 中共南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非党人大代表人选的审查工作； 2.参与政协委员人选提名、推荐、考察、审查工作。 南岳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负责做好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岳区委员会机关： 根据区委常委会意见审议通过政协委员任免决定。	1.协助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初步建议人选推荐、政审、考察； 2.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4	负责村（社区）干部待遇保障工作 及保障基层组织运转经费。	（牵头）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南岳区财政局	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负责保障村（社区）干部工资、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南岳区财政局： 1.健全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办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经费。	1.负责所辖村（社区）办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等各项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开展村干部（在任及正常离任）待遇保障情况的摸底、初审、申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开展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明确驻村工作队员及工作职责，负责对工作队员进行考勤、考核。	协助开展驻村队员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工作。
6	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	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负责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考核、服务等工作。	负责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的需求摸底和信息上报工作。
二、民生服务（11项）				
7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南岳区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在本区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协助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对辍学人员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8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南岳区教育局	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1.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的重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预防溺水巡查，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物品； 3.建立防范中小學生溺水应急预案；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事项的审批、公示，确定项目实施对象； 2.负责困难老年人适老化项目改造工作，对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实地察看、跟踪监督和验收。	负责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事项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及公示。
10	开展慈善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与社会弱势群体捐款活动，引导、鼓励居民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 2.负责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发展社区慈善组织。	1.组织开展镇本级“慈善一日捐”活动； 2.协助职能部门对社会救助人员开展常态化救助帮扶； 3.配合捐赠款物分配送达等工作。
11	开展民生违法、违规资金追缴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追缴民政、人社、退役军人和医保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资金。	协助区直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领取民生资金对象开展追缴劝导工作。
12	开展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基本养老服务资格的审批，并提供上门服务工	负责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的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和申请材料的审核、公示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协助调解辖区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
14	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扶持政策申领等就业经办服务，并及时发布培训、社保补贴、创业贷款服务等各类就业信息； 2.负责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摸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收集维护劳动力信息，掌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需求和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3.组织推荐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援助。	1.开展岗位招聘活动宣传； 2.开展辖区内劳动力信息采集上报； 3.引导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15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认定和补贴资金发放。	负责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6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牵头)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南岳区残疾人联合会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2.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 3.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并出具《衡阳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限三类救助对象)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南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	
17	开展殡葬服务管理。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政策； 2.对殡仪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牵头开展硬化大墓、“活人墓”等整治工作； 4.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整治工作。	1.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开展清明节、中元节文明祭祀的巡查、劝导； 3.对辖区违规搭建灵棚、治丧点违规治丧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开展硬化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的摸排及信息上报工作。
三、平安法治（2项）				
18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牵头）南岳区教育局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岳区教育局： 1.负责校园安全管理及监督； 2.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配合相关部门及学校共同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做好辖区内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落实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	南岳区司法局	1.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全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四、乡村振兴（15项）				
20	推进农电线路建设。	（牵头）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国网南岳区供电公司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电线路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建设用地审批，指导签订征地合同。 国网南岳区供电公司： 负责农电线路改造具体项目实施与推进工作。	1.负责农电线路改造申请、隐患排查和群众稳控工作； 2.组织建设单位与村组签订征地合同。
21	负责村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南岳区财政局	负责奖补项目的审批及资金监管工作。	1.负责奖补项目初审，上报及公示工作； 2.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估； 3.督导奖补项目施工，并组织验收、评审及资金拨付。
22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牵头）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开展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标志等工作； 2.负责开展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 3.负责耕地质量监测点运行管理等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参与制定和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监督耕地使用情况，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非法占用或转变用途；	1.负责辖区范围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 2.与区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3.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4.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5.负责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	
23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牵头)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安全饮水规划编制； 2.负责农村饮水安全隐患排查并组织整改； 3.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农村饮用水进行抽样检测。	1.开展安全饮水宣传； 2.负责农村居民饮水基本情况摸底排查； 3.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 4.对确权到村级的安全饮水工程设施进行管护。
24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	(牵头)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南岳区财政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2.负责规范分配、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验收、确权。 南岳区财政局：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	1.负责项目库村级入库项目的审核和乡镇入库项目申报工作； 2.负责年度拟实施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初审工作； 3.负责按年度计划开展辖区内各村（社区）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验收工作； 4.配合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监管、公示公开、资产确权、有效经营、绩效达成、利益联结和后续管护工作。
25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及农业社会化服务。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经营主体推荐、选拔工作，负责认定、培训、制定方案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2.负责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拨付和绩效评价； 3.负责指导和监督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开展。	1.负责上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登记备案和新型示范经营主体推荐、选拔工作； 2.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农民培育，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服务作工作； 3.负责审核、择优推荐社会化服务申报的服务主体； 4.负责项目实施时组织服务主体入村作业、进行全程监测，会同相关单位不定期对项目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协助区直部门落实土地流转、设施共享（如闲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宅基地分时租赁）等具体政策，推动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的规模化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培训。
26	负责涉农补贴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审核、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数据； 2.负责涉农补贴政策宣传； 3.与区财政等部门组成检查组，不定期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乡镇填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 5.负责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	配合开展涉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涉农补贴对象的信息收集、汇总、初核、上报及公示，并配合开展现场核查。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护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组织施工和验收工作。	配合开展项目选址和图纸设计，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及确权后的管护。
28	开展畜牧水产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下级禁捕网格化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防疫工作； 5.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	1.负责畜禽数据收集、畜禽直联直报，负责畜牧水产统计工作； 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畜禽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配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2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3.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4.负责农药生产、安全、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负责摸排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并建立名录；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查、例行抽检的抽样工作。
30	开展水利移民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移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移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放移民补贴； 3.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包括人口核定登记、后期扶持资金的兑付和动态管理等。	1.开展移民政策宣传； 2.开展各村水利移民摸底、上报； 3.配合开展移民人口动态调查、管理，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31	开展水利工程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水利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保护水生态安全，防止水土流失； 3.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	开展镇管水利工程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开展农业生产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起草农作物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发布农情信息； 2.负责农作物防灾减灾、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田、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业统计监测工作； 4.负责统筹农业生产发展相关项目。	1.负责转发农情信息和农作物统计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农作物抗灾救灾、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3.组织实施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负责项目补贴及奖补的申报，配合开展现场验收。
33	开展和美乡村建设。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及组织实施工作。	1.指导村（社区）建设和美乡村，监督管理村（社区）项目工程建设； 2.配合开展和美乡村建设验收，督促指导问题整改工作。
34	开展农技推广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技术和学术交流； 3.负责引进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对选定的推广项目进行试验、示范。	指导村、组农业技术推广，农民技术人员进行农业先进技术的宣传、示范和推广工作，传播实用技术，为农业劳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五、社会管理（7项）				
35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中共南岳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志愿服务的活动策划、人员招募、管理培训、活动开展、后勤保障等工作。	1.组织开展辖区内志愿服务活动； 2.引导志愿者参与区级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工作等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南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公共区域内市容卫生清扫保洁； 2.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 3.负责查处破坏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4.负责禁止在露天场地、公共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沥青、油毡、皮革、塑料、橡胶、秸秆、枯枝、杂草、落叶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者异味的物质； 5.负责餐厨垃圾清运、收集和处置。	1.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宣传； 2.负责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巡查，对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记录并上报。
37	开展户口迁移、分户和注销等工作。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负责收集户口资料并及时办理户口有关业务。	开具经常居住情况证明，督促申报义务人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定期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38	开展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工作。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1.建立健全居住登记信息系统； 2.采集实际居住人口信息； 3.为实际居住人口在公安签发证照办理提供便利； 4.按照职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1.督促辖区单位、出租屋业主落实主动申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申报； 2.为实际居住人口办理有关事务和获取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39	开展规范养犬工作。	(牵头)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南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发放养犬许可、捕杀狂犬、处置流浪犬；查处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纵犬伤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查处未经许可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违法行为。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免疫监管，按照便民原则设置犬只免疫点；负责犬只检疫，根据检疫申报依法对犬只出具检疫证明；负责犬只疫情监测；依法监督管理犬只诊疗、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规模养殖等活动；依法审查和监督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执行情况。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预防知识宣传。 南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查处影响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以及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40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建设标准； 2.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1.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村（居）民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认识和支持； 2.负责辖区内充电设施的选址工作； 3.排查充电设施安全隐患。
41	开展中心景区摊位招标、轿运管理等工作。	南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中心景区摊位日常管理及维护。	负责权限范围内中心景区摊位招标、通知轿运人员签约工作。
六、社会保障（3项）				
42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纳入督查激励考核、绩效评估范围，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宣传，发现要情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参保登记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宣传咨询等工作。	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根据上级部门推送的信息，对参保人员的参保和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接续等进行初审，组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采集、录入、核对、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
44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招录招聘； 2.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学历提升相关优惠政策； 3.搭建平台载体，组织招聘会，鼓励企业优先招用退役军人； 4.鼓励创业创新，支持返乡创业，强化创业指导，落实金融优待； 5.优化服务保障，强化就业帮扶，注重荣誉激励。	1.建立退役军人实名制就业台账，掌握就业状况； 2.宣传引导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引导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七、自然资源（11项）				
45	开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立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制定风景资源补偿费发放细则； 2.负责对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景观单元内的建设活动以及未经批准的建设活动采取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的措施； 3.负责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者其他工程的审批工作，并上报南岳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规划； 4.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的管理。	1.开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湿地资源保护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开展村、组及个人对土地、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依法颁发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林权证）； 2.做好对土地、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1.负责本辖区内村、组及个人对土地、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 2.配合本辖区内村、组及个人与跨区域部门及国有林场对土地、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调解。
47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野生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健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 3.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挂牌及日常养护； 4.负责对损坏古树名木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做好定期巡查，及时上报病虫害、人为破坏等现象，协助选好养护责任人； 2.发现古树倒伏、雷击、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3.在乡村建设（如修路、建房）中提前与上级部门沟通，避免施工影响古树生长环境。
48	开展图斑核查和整改工作。	（牵头）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对上级反馈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实认定； 2.督促违法主体实施整改，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3.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实地验收，上报违法图斑处置结果； 4.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图斑进行销号。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村民乱占土地建住宅违法行为的处置。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2.开展图斑实地核查，查找图斑变化原因，寻找责任人，收集资料等； 3.协助对图斑进行现场认定；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村民对个人违法问题进行整改。
49	开展编制和实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指导、审查、报批及监督。	1.因地制宜组织编制镇、村规划； 2.负责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落实林长制工作。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立健全林长、护林员、林业科技员、监管员和执法人员网格化管护体系,审核人员信息数据、林业资源数据、林长履职数据上传数据; 2.修订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负责对乡镇(街道)生态护林员巡林巡护、年终考核、发放劳务报酬、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等工作进行指导; 3.负责全区林木种苗计划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林木引种、驯化、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 4.指导国有苗圃、育苗基地建设,对林木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进行系统研究; 5.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林木种子案件进行执法处罚; 6.对全区造林绿化苗木进行生产指导、物种协调。	1.落实上级林长令,加强辖区内“林长、护林员、监管员”的履职管理,负责监管员、护林员等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牵头对护林员实施考核; 2.配合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强化村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3.落实林长制,聘用护林员,组织乡、村两级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配合区直部门录入系统,配合指导村级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领取人信息摸排及管护协议签订工作; 6.配合做好退耕还林工作。
51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牵头)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南岳区人民法院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3.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4.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5.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6.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7.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及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8.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9.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 南岳区人民法院: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劝导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 4.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5.协助和配合上级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拆迁工作,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6.协调解决拆迁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7.配合参与谈判及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并支付征地补偿费后，被征地者拒不腾地的，由区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交出土地；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全区造林绿化的计划、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 2.指导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3.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4.负责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1.配合开展植树造林、村庄绿化等活动； 2.配合以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53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2.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 3.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和进出口； 4.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等工作。	1.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54	打击乱挖乱倒乱砍伐等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负责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1.开展对辖区内林业生态环境的巡查； 2.及时上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破坏林地事件； 3.协助上级部门打击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涉农、林、渔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牵头)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八、生态环保（3项）				
56	落实河长制工作。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河道管理、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河库巡查，落实河库长效保洁和日常管理维护，发布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 2.负责对上级下达的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及审查； 3.定期组织开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和使用禁用渔具捕猎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1.开展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宣传工作； 2.按权限落实河道保洁和日常巡查制度，督促镇、村两级河长巡河履职，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
57	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南岳区教育局 南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南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1.统筹协调污染防治工作； 2.对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畜禽规模养殖等污染防治、污染源督查、巡查及处置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中央、省市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4.牵头处理环境突发事件； 5.处理环保信访投诉及污染纠纷； 6.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7.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南岳区教育局： 负责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1.开展污染防治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污染情况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处理污染环境突发事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环保信访投诉及污染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2.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2.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4.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对相关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南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权限内社会生活噪声和市政道路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	
58	开展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牵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南岳区财政局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负责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南岳区财政局、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国家、省规定落实秸秆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形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及对秸秆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给予奖励和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工作； 3.组织秸秆利用主体积极参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4.组织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分区域、按数量、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秸秆，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5.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补助。	
九、城乡建设（6项）				
59	推进电力项目建设。	（牵头）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国网南岳区供电公司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电力发展规划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定电力行业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2.加强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并将电力设施保护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协调市政道路与电力管线同步建设。 国网南岳区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组织实施电力设施建设施工。	1.开展对电力设施及线路沿线企业、单位、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供电公司勘察变电站、线路廊道选址； 3.提前摸排拟征地块权属，配合开展土地预审、林地占用等手续办理； 4.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60	开展居民自建房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宣传教育； 2.对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进行施工审批、质量监督和验收备案，并做好日常监管； 3.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4.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安全人依法委托房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及安全常识的宣传； 2.定期开展辖区内房屋（包括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状况的初步排查和对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将信息录入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管理平台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对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3.根据专业鉴定报告，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且有垮塌危险的，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采取宣传、引导、劝说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住户进行劝离。
61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整治及改造工作。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 2.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并验收； 4.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负责摸排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负责收集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居民意见并上报； 2.配合开展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处理等工作。
62	开展村庄建设信息统计工作。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统筹数据收集体系； 2.组织数据采集与录入； 3.负责数据质量管理与监督。	收集辖区内村庄建设信息数据并上报。
6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2.审核、审批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纳入改造计划； 3.指导乡镇做好危房改造工作； 4.负责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后的验收； 5.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料的初审、上报； 3.督促村（居）民实施危房改造工作； 4.登录阳光平台录入危房改造信息，建立“一户一档”资料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房屋验收工作； 6.代为申报危房改造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牵头)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负责土建部分竣工验收及备案。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增设电梯安装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增设电梯的初核； 2.负责协调邻里矛盾。
十、交通运输（1项）				
65	开展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负责农村道路交通路面执法、车辆登记管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等工作； 3.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及时报告发现的交通事故频发点段交通安全隐患。	1.配合开展交通法规及安全常识宣传； 2.督促辖区“乡镇交通管理工作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开展交通安全“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必上；冰雪、暴雨等恶劣天气必上”劝导，发现并上报交通安全隐患。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66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南岳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宣传及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及调查摸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日常应急广播体系巡检及设备设施维护。	南岳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对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开展巡检及设备设施维护工作。	配合文旅广体局对辖区内的应急广播体系进行日常巡检，发现设备破损等问题及时上报。
68	开展旅游标识标牌安装设置。	南岳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安装旅游景区、线路、设施标识标牌。	1.配合做好旅游标识、标牌设置选址工作； 2.处理协调标识、标牌设置工作时与村民产生的矛盾纠纷； 3.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8项）				
69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献血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70	开展已婚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1.联合区妇联与医疗保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2.牵头组织对项目实施执行日常督导检查,会同妇联核实检查名单和人数，并按季度向财政部门报送进度报表，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置； 3.负责项目技术人员培训与考核，确保技术人员能力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保障检查质量； 4.建立健全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暨生殖健康服务的电子档案信息库； 5.协同区妇联组织妇女参加“两癌”免费检查暨生	1.开展宣传发动工作，组织辖区适龄妇女参检； 2.配合做好依从性差的阳性患者进一步随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殖健康服务。	
7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工作。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2.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全方面帮扶保障工作； 3.开展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走访慰问。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宣传工作； 2.收集上报参保人员名单； 3.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工作。
72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73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一规划、部署爱国卫生工作； 2.组织、动员全社会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3.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价各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2.负责交办（反馈）问题的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开展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落实防控措施，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75	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审核； 2.负责跟踪监测、分析研判人口数据，并逐级上报； 3.负责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困难和诉求。	1.负责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生育服务证本地受理、本地协查； 2.负责核实录入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出生信息、入院分娩信息、死亡信息，计生人员关系迁入、迁出等数据维护工作； 3.负责更新、核实、补充流入流出人口信息，负责处理核实流动人口平台信息，妊娠出生措施信息； 4.负责为每户特殊家庭确定一名乡镇领导干部和一名村（居）干部作为帮扶“双岗”联系人； 5.负责采集核实特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生活状况、主要困难等情况，建立电子帮扶档案并实时更新。
76	负责精神卫生和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工作。	（牵头）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南岳区司法局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南岳区残疾人联合会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牵头制定本辖区精神卫生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承担精神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和护理补贴发放等工作； 3.负责对严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政策性救治、帮扶。 南岳区司法局： 负责对救治、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进行行政处理和调解。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别纳入低保、救助或者临时救助范畴等。	1.负责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 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等资料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信息录入； 3.协助对救治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进行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负责对危险评估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患者加强监管，对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南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办理精神病患者残疾证明等。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7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 2.对投入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3.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4.负责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指导乡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1.负责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进行先期处理； 4.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78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5.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牵头)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核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查; 2.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规划方案,控制网点数量; 3.组织专项检查,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开展安全风险排查; 4.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行为; 5.组织零售经营者参加安全培训,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6.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7.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1.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2.对违法经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反“禁燃限放”规定的企业、个人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罚。	1.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宣传工作; 2.开展走访排查,发现违反“禁燃限放”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十四、市场监管（2项）				
80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2.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和监督管理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配合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3.乡镇党政领导对辖区C级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 4.发放食品摊贩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 4.依法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包括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经营过期变质食品等。	
81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配合出具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的场所证明。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82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	（牵头）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岳区教育局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2.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南岳区教育局： 1.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2.禁止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牟利。	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查与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权相关法律法规擅自改变建筑用途从事托管经营的行为。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1.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2.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从业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3.负责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4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中共南岳区委办公室、中共南岳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按自愿原则进行购买，取消购买率考核。
2	对衡阳智慧党建上稿数量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按实际情况报送。
3	对乡镇（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中共南岳区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的通报。
4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南岳区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自愿标准进行学习，取消开展情况的通报。
二、经济发展（2项）		
5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南岳区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 1.由区发改局对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工商业地面分布式、户用非自然人进行备案； 2.户用自然人光伏电站由电网企业直接登记，电网企业定期向区发改局集中代办备案手续。
6	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负责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三、民生服务（17项）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南岳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开具就业困难证明、未就业证明。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核实就业情况并开具相关证明。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核实婚姻情况并开具相关证明。
1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11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提供收养登记服务。
1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
1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对象考察、不良贷款追回。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对象考察、不良贷款追回。
14	办理失业保险业务。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办理失业保险业务。
15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6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17	医保资金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资金使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申请初审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申请审核工作。
19	负责对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租房租赁补贴资料的收集、申报、审核和公示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系统内录入相关信息。
20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22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23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四、平安法治（6项）		
24	完成反诈APP下载任务指标工作。	承接部门：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反诈APP下载工作。
25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26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27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乡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29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五、乡村振兴（9项）		
30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监管，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31	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3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现场鉴定，出具鉴定意见。
3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4	开展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35	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37	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平均收入超过20万元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六、社会管理（5项）		
39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4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4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4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岳区自然资源局、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工作方式： 1.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对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审核； 2.区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提出初审意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3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培育扶持、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培育扶持、监督管理工作。
七、安全稳定（1项）		
44	完成粮食收购任务。	承接部门：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八、自然资源（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征拆项目所有资料、档案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征拆项目所有资料、档案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4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区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人进行拆除。
4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4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许可证。
5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南岳区野外用火审批。
5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5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5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5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进行处罚。
九、生态环保（5项）		
5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个人申请或热线反馈； 2.根据反馈情况提供以下技术指导意见：一是粪污收集、处理和清粪工艺；二是沤肥、垫料、臭气防控技术；三是暂存设施的建设指导意见；四是协助养殖户与粪污处理中心对接。
5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5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60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61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检测。	承接部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
十、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限额以上自建房的新建、改（扩）建、重建的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 2.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住房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资料、资格、程序、用地面积等。
63	负责临时建筑的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临时建筑的审批和管理等工作。
6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6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6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交通运输（2项）		
68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承接部门：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69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十二、卫生健康（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南岳区卫生健康局、南岳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发放单位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
71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2	负责县级避孕药具使用人数报表及湖南省免费避孕药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日常维护。	承接部门：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村医开展相关工作。
73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74	开展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承接部门：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村医开展相关工作。
7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7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承接部门：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应急管理局、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衡阳市南岳公安分局、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管。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工作。
8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工作。
8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8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6	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和培训。	承接部门：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培训计划，组织实施，评估效果。
十四、市场监管（1项）		
87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